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約45%至55%。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管控措施取消，使市場在本年度相對上年度有所復甦，致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40%至45%及45%至50%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董事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被調整並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及羅洪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